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05/26 新訂

課 程		第 1 學年、第 2 學年	
專業必修課程(12 學分)	研究方法暨學術倫理 2 二語教學理論 2 第二語言習得 2 碩士論文一 3 碩士論文二 3		
課程內容			
組別	日語組	英語組	華語文教學組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	日語教學研究 2 日語語法研究 2 日語翻譯研究 2 日語語彙研究 2 日語語言文化研究 2 科技輔助日語教學 2 日語言談分析與教學 2 日語教學與文學研究 2 日語句型與語篇分析 2 日語教材分析與教學 2 日語對比語法研究 2 日語分析與教學 2 日語論文寫作研究 2 日本學 2	英語教學法 2 英語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2 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英語課堂管理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閱讀教學研究 2 英文繪本教學與研究 2 英語教學與文學 2 英語教學與戲劇 2 應用英語語言學 2 進階第二語言習得 2 英語跨文化溝通 2 雙語教育理論與實務 2 英語研究論文寫作 2 進階英語研究論文寫作 2 進階英語研究方法 2	華語文教學法 2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設計 2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研究 2 華語文聽說教學研究 2 數位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2 漢字理論與應用研究 2 語言與文化比較研究 2 華語跨文化溝通 2 海外華人與文化研究 2 華語通譯研究 2 漢語語言學 2 漢語語法教學研究 2 漢語詞彙教學研究 2 華語語音教學研究 2 華語研究論文寫作 2 AI 科技融入華語教學 2
備註	1.本班共需至少 30 畢業學分。其中「專業必修科目」1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碩士班可跨修本班各組碩士課程最多為 6 學分。 2.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二課程 6 學分後」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修習通過「碩士論文一」者,得於次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二」。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 3.提出口試時,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課程及所規定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4.«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5.畢業門檻: 5.1 日語組: 5.1.1 學生必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1 級證照,始得畢業。 5.1.2 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 2 次。 5.1.3 非日文系學生入學者需於碩一時修畢日語語法與句型(上)(下),高級日語(上)(下),特級日語(上)(下)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2 級證照。 5.1.4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期中發表(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口試及論文審查),兩者須間隔至少三個月,經公開口試,修改通過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5.2 英語組: 5.2.1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TOEIC750 分、IELTS5.5、TOEFL-IBT71 分、培力英檢聽力+閱讀 230 分、DUOLINGO 105 分以上,或其他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 5.2.2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學術研討會,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5.2.3 本組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5.2.4 若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之前,尚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上述第 5.2.1 條),得修讀系上相關英文檢定課程(2 學分)替代之,但該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內。 5.3 華語文教學組: 5.3.1 本組碩士生應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或機構(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華語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 5.3.2 本組碩士生無需英文畢業門檻;國際生需通過 TOCFL 流利級之聽讀或口語或寫作測驗,始得畢業。 5.3.3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6.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應英系、應日系、應華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修業課程,得准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 7.本課程規劃表於 115 年 05 月 06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8.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